

簽 於 秘書室
102 年 12 月 9 日

文稿編號：1021105758 總收文號：1020108425

主旨：教育部函有關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以臺教社(二)字第 1020174143B 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 份，請 鑒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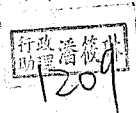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6 日臺教社(二)字第 1020174143C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各 1 份，該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擬辦：奉 核後，於本室最新消息網頁公告周知，並轉知學務處諮詢組酌參，公告於本校性平教育網站周知。


會辦單位：
第 二 層 決 行
承辦單位

決行



組長 榮珮琪
1209

簡任秘書 曾榮豐
1209

主任秘書 陳振華(甲)
12/9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26
聯絡人：張慧敏
電 話：(02)77365686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20174143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(含行政規則)影本 (0174143CA0C_ATTCH13.docx、
0174143CA0C_ATTCH16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02年12月6日以臺教社(二)字第1020174143B號
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各1份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
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構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

102/12/06
09:40:5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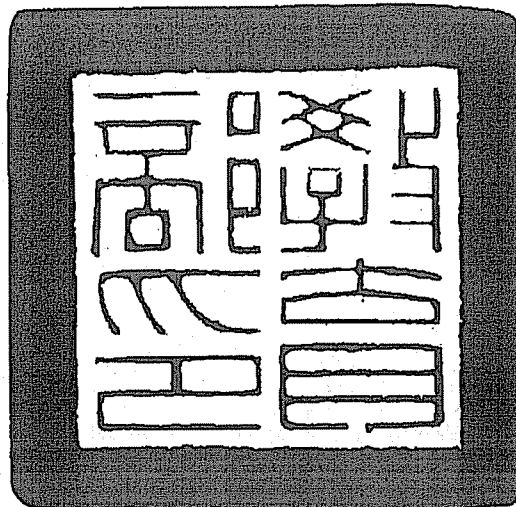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20174143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

部長 蔣偉寧

行政院公報資訊網

The Executive Yuan Gazette Online

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

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公（發）布機關洽詢。

教育部令

中華民國102年12月6日
臺教社（二）字第1020174143B號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

部 長 蔣偉寧

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規定

一、目的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規劃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、諮詢輔導、專業培訓或研討及宣導等，以增進國民家庭關係、家庭功能與合宜之性別角色觀念，提升家庭教育專業，宣導家庭教育服務及理念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- (二)本部所屬機構。
- (三)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。
- (四)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、團體（以下簡稱民間團體）。

三、補助原則、項目及基準：

(一)以部分補助為原則：

- 1、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補助款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，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為原則，屬第二級至第五級者，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為上限。
- 2、對本部所屬機構及國內公私立大學以部分補助為原則。但配合本部政策特殊需要所策辦之活動，經本部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3、對民間團體之補助，以補助比率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五十、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、每年度至多補助二案為原則。民間團體聘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執行家庭教育推廣計畫方案者，得優予補助。

(二)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：

- 1、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核定分配經費，並以經常門（業務費及雜支）為主，各項工作經費編列基準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核結要點）規定，按實際需求核給：
 - (1)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本部所屬機構：
 - ①申請補助之經費項目，如為核結要點未規定者，得核實編列申請。
 - 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本部指定政策之計畫，得編列資本門。
 - (2)民間團體補助經費，以補助講師鐘點費、材料費、講義資料費、場地布置費（包括舞臺）、器材租借費、臨時托育費（依工作費標準支給）為原則。
- 2、民間團體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團體重複申請者，應依核結要點規定辦理。

四、補助計畫項目：

(一)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：

- 1、年度推展家庭教育計畫；其執行事項如下：

六、經費核撥結報：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流用、勻支、規模變更、核銷、結報、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、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等，除本要點已有規定者外，依核結要點辦理。

七、補助成效考核：

(一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：

- 1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本要點受理補助計畫，應依本部規定成果報送表件格式，按月提報執行進度、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及執行效益等，供本部進行成效考核。
- 2、未依核定計畫執行，或變更計畫未經本部同意者，除督導改進外，另酌減下年度補助經費。
- 3、應確實精算執行能力及覈實申請經費，於年度結束時，計畫經費未達百分之九十以上，或有未執行項目者，應依核結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於次一年度扣減賸餘款相對數額之補助經費。

(二)受補助機關團體應提報活動成果送本部審查，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、會計單位，對受補助單位實地訪視或書面審查計畫執行情形，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。

(三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本部所屬機構各項辦理成果，列為本部統合視導及相關評鑑之考核項目。

(四)未依計畫內容辦理、未依計畫經費項目執行，或執行成效不彰者，除函請受補助單位加強改進外，並予以錄案，對該單位次一申請案或次一年度申請案，得視情節輕重酌減其補助款或不予補助。

(五)辦理績優之受補助單位，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或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，本部並得另定獎勵措施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受補助單位應依活動行程表執行計畫，其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延期或變更地點及行程時，應於事前通知本部。

(二)依本要點補助產生之講義、教材、相片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，受補助單位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在教育利用範圍內得無償重製、改作及利用，並供各級學校師生及家庭教育推展機構教學及學習之用。

(三)受補助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本部所屬機構，以學校教師為培訓對象者，應於相關培訓活動報名前，將訊息登錄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)，並落實教師進修登錄制度。